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人 格 权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王利明 杨立新 姚辉 编著

法律出版社

集中的、明确的规定，而要由法官根据侵权行为的规定来决定哪些人格利益应予保护，则将会使作为主体的最基本的民事权益的人格利益难以得到稳定的、周密的保护。第二，公民和法人的人格权不管是般人格权还是各项具体人格权，都具有其较为丰富和复杂的权利内容。例如，名誉权的内容不同于肖像权的内容，而公民的姓名权与法人的名称权的内容也不完全相同。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各项人格权内容是不能通过侵权行为法加以确认的，而必须在人格权法中具体规定。第三，对人格权的保护，在民法上也仅仅限于侵权行为制度。实际上，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也涉及到对人格权的保护。如合同法的一些规定可以适用于肖像使用合同、名称转让合同，这就需要民法单独设立人格权制度，对主体在享有并行使人格权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专门作出规定。

总之，我们说人格权相对独立，是指人格权法既不应当包括在主体制度之中，也不应当完全由侵权行为法所包容，而应当成为与物权法、债权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等法律相平行的一门民事法律。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人格权法和其它法律各自的作用，并促使人格权法不断发展和完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法/王利明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 6
ISBN 7-5036-2003-X

I. 人… II. 王… III. 人格-人格-民法-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419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125 字数/210 千

版本/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法律出版社发行部教材科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03-X/D·1637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法学基础、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共五十种。我们约请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的教授、专家和研究人员编写。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这批教材将于1997年秋季出齐，供高等法学院校研究生、本科生以及各类法律院校师生和社会各界教学使用。

《人格权法》是现代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的一种，由王利明、杨立新、姚辉编著。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编著者分工如下：

王利明 导论、第一、八章、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四章第一、二节

杨立新 第三、四、五、十章、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十二、十三章

姚 辉 第二、六、七、九章、第十四章第三、四、五节

责任编辑：王 玲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1月

导 论

人格权法是确认并保护公民和法人的人格权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自罗马法以来，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无论是采用“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模式编纂的，还是采用“学说汇编”(Pandektae)模式制定的，都对物权、债权等作出了较为完备的规定，而有关人格权的规定不仅从未独立成编，而且也极为缺乏。直到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以及西方的所谓“人权运动”的发展，人格权在立法和判例中逐渐得到了确认和保护，人格权制度开始形成为具有自身的内在体系的一项民法制度。

人格权作为人身权的主要内容，受到我国现行民事立法的充分保护。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设“人身权”一节(第五章第四节)，用八个条文的篇幅对人身权作出了较为系统和集中的规定。在“公民”和“法人”(第二章、第三章)、“民事责任”(第六章)中，都有许多涉及对人身权的确认和保护的规定。在一个基本法中，规定如此众多的人身权条文，这在世界各国民事立法中是罕见的。尤其是，民法通则将人身权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相并列地作出规定，此种立法体例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一大创举，是对世界民法发展史的一个具有开创性的贡献。^① 民法通则的规定也是本书将人格权法作为与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对应的法律集中加以研究的主要根据。

除了现行的民事立法的规定以外，将人格权法作为民法中的一

^① 参见杨立新：《人身权法论》，第5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

门相对独立的法律加以研究的原因还表现在：一方面，人格权是人身权的主要形式，而人身权与财产权构成民法中的两类基本权利，其他一切民事权利或者包含在这两类权利之中，或者是由这两类权利结合的产物（如知识产权、继承权等）。由此可见，人格权是民法中的基本权利，理所当然地应成为民法中的一门相对独立的法律。另一方面，加强对人格权的民法保护，是本世纪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民法发展的一项重要标志。由于人格权越来越受到立法者的重视，人格权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侵犯人格权的案件也不断增长，因此需要对人格权作出集中研究，促使人格权的理论适应这种需要而得到发展。在我国，自《民法通则》确认人格权以来，侵害人格权的案件甚至新闻侵害人格权的案件在各地大量出现，许多司法实践经验也需要在理论上得到总结和完善。尤其应当看到，人格权作为民事主体所固有的、以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生命健康、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以及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各种权利，它是公民和法人所享有的实现并维护其人格的独立的最重要的民事权利，也是公民能够作为一个人存在，并同他人协调地生存所必备的权利。如果个人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都不享有人格权，则必将丧失做人的权利和作为人的基本价值，个人也就没有资格进入社会并作为社会成员存在。人格权的重要性，也决定了将人格权法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法律加以研究的必要性。

在传统大陆法系的立法体例中，有关人格权的规定虽然极为简略和缺乏，但许多国家民法典中的主体制度和债法（主要是侵权行为法）的内容可以适用于侵害人格权的案件。而英美法虽然重视对名誉、隐私等人格法律利益的保护，但对这些利益的保护主要是由侵权行为法来实现的。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即人格权法是否完全可以为主体制度和侵权行为法所包括，而不应该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法律？这就有必要对人格权法与主体制度、侵权行为法的关系作出探讨。

一、人格权法与主体制度

人格权制度与民事主体制度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人格权乃是

维护民事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确认和保护人格权对于维护主体的人格、促进个人的发展与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人格权毕竟与独立人格的概念是不同的。所谓人格，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而人格权则是为了保证民事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须享有的权利。人格是人格权享有的基础，因为没有人格（能力）不能成为法律上的主体，当然不能享有人格权，但人格只是提供了一种享有权利的法律上的可能性，并不意味着主体已享有实际权益。所以人格的独立和平等，要通过对人格权的充分保障才能实现。在法律上，只有在侵害人侵害了他人人格权的情况下，受害人才能获得法律上的救济。而在损害人格，但未具体侵害主体所享有的权利时，受害人很难获得法律上的救济。对人格权的侵害不仅仅涉及到对人格的损害，而且造成对公民的人身利益甚至是财产利益的损害，它涉及到民法中的许多内容，而非单纯的主体制度所能概括的。

二、人格权法与侵权行为法

所谓侵权行为法，是指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种类、对侵权行为制裁以及对侵权损害后果予以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人格权法与侵权行为法关系十分密切。一方面，对人格权的侵害在性质上都是一种侵权行为，除加害人已触犯刑律构成犯罪以外，受害人应主要通过侵权行为法获得补救；另一方面，许多人格利益（如隐私权等）是在立法缺乏规定的情况下，通过适用侵权行为法的规定对这些利益实行保护而得以确立的。而人格权范围的扩大也扩张了侵权行为法保障的范围，尤其是因为侵害人格权所产生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也极大地丰富了侵权法中损害赔偿的内容。

尽管人格权法与侵权行为法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但前者不能为后者所完全包括。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侵权行为法可以对人格权提供充分的保护，但是由于侵权行为法本身不能确认某种权利，因此对人格权的规定仍然应由人格权法来完成，尤其是在现代社会应受法律保护的人格利益的范围日益扩大，如果人格权法不对此作出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人格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人格和人格权的概念	(1)
第二节 人格权与相关权利的联系与区别	(10)
第三节 人格权法的概念和体系	(15)
第四节 人格权法的渊源	(19)
第五节 人格权法的作用	(20)
第二章 一般人格权	(23)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的概念	(23)
第二节 公民的一般人格权	(30)
第三节 法人的一般人格权	(39)
第四节 确立一般人格权制度的法律意义	(41)
第三章 生命权	(48)
第一节 生命和生命权	(48)
第二节 生命权的内容	(51)
第三节 对生命权的民法保护	(53)
第四章 健康权	(60)
第一节 健康和健康权	(60)
第二节 对健康权的民法保护	(65)
第三节 对胎儿健康法益的保护	(69)
第五章 身体权	(73)
第一节 身体与身体权	(73)
第二节 身体权的独立性和性质	(75)

第三节	对身体权的民法保护	(78)
第四节	对尸体的民法保护	(81)
第六章	姓名权、名称权	(86)
第一节	姓名权概述	(86)
第二节	侵害姓名权的民事责任	(92)
第三节	名称权概述	(95)
第四节	侵害名称权的民事责任	(103)
第七章	肖像权	(105)
第一节	肖像权概述	(105)
第二节	侵害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108)
第三节	肖像权的限制	(110)
第八章	名誉权	(112)
第一节	名誉权的概念	(112)
第二节	名誉权与其他相关权利	(117)
第三节	侵害名誉权责任的构成	(123)
第四节	对死者名誉的保护	(133)
第五节	侵害名誉权的抗辩事由	(137)
第六节	侵害名誉权的责任	(140)
第九章	隐私权	(144)
第一节	隐私权概述	(144)
第二节	隐私权与相关权利	(150)
第三节	侵害隐私权的民事责任	(153)
第十章	贞操权	(156)
第一节	贞操与贞操权	(156)
第二节	贞操权立法的沿革与现状	(159)
第三节	对贞操权的民法保护	(162)
第十一章	新闻侵权与小说侵权	(168)
第一节	新闻侵权	(168)
第二节	小说侵权	(183)

第十二章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96)
第一节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196)
第二节	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构成	(200)
第十三章	人身伤害赔偿	(210)
第一节	一般伤害的常规赔偿	(210)
第二节	劳动能力丧失赔偿	(213)
第三节	致人死亡的赔偿	(215)
第四节	间接受害人的扶养损害赔偿	(217)
第五节	慰抚金赔偿	(219)
第十四章	精神损害赔偿	(223)
第一节	精神损害的概念	(223)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和依据	(225)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	(227)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231)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金	(241)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246)

第一章 人格权法概述

第一节 人格和人格权的概念

一、人格的法律概念

英语的人格(personality)一词来源于拉丁语“persona”(人格),“persona”原指戏剧中的假面具,最初在希腊的戏剧中使用,后来被罗马的演员所采用。^①“persona”这个词经过古罗马哲学家的运用、尤其是经过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发展,其词义逐渐确定为“人格”,即表示理性的、个别(体)的存在。^②

在罗马法学家的表述中, persona 有多种含义,诸如“声望和尊严”、“自由民”、“享有法律地位的任何人。”^③根据罗马法, persona 广义上指所有具有血肉之躯的人,在狭义上仅指自由人。因为“奴隶是物而不享有任何权利(non persona sed jesnon habet)”。不过,在罗马法中,“人格”一词经常用“caput”一词。这个词原意为头颅,被罗马法学家和裁判官用来指人格,寓意人格对于人来说,犹如头颅对人一样重要。^④在罗马法中,凡享有权利能力的人,就具有法律上的人格。罗马法上的人格是由自由权、市民权和家族权组成的,丧失三项权利的全部或一部,就会导致人格减等和变更。所以罗马法中的人格概念是

^① 参见陈仲庚、张雨新编著:《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30 页。

^② 参见〔俄〕尼古拉·别尔嘉耶夫:《人的奴役与自由》,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 页。

^③ 参见陈仲庚、张雨新编著:《人格心理学》,第 31 页。

^④ 参见陈朝壁:《罗马法》上册,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37 页。

一个财产关系与身份关系合为一体，人格与身份兼容的概念。

自罗马法以来，人格的概念不仅为法学家所重视，而且也成为社会学、哲学和心理学等多个学科所研究的对象。当然，它作为各个不同学科所使用的范畴而具有不同的含义。哲学家注重从个体性、人的价值和人的自由意志等方面来理解人格的意义；社会学家则常常从人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个性的发展等方面来理解人格的内涵；而心理学家则注重从每个人的个性出发对人格展开研究，以揭示人的内心活动。尽管各学科所使用的人格的概念不尽相同，但它们对于法学中的人格理论的发展都具有重大参考价值。例如，哲学和社会学家大都注重人格概念中所包含的人的内在价值和尊严^①，这就为法律将人格视为一种应受保护的法益提供了理论依据。不过，既然各学科关于人格的含义存在着差异，而本书旨在从法律角度研究人格权问题，因此我们将主要研究法律上的人格概念及其与人格权的关系。

人格这一概念在法律上具有如下三种不同的含义：

第一，人格的第一种含义是指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的个人和组织，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的、具有血肉之躯的人格；法人则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由法律所确认的、能够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律上这种人格概念的观点意味着人格是与独立主体、独立的人的概念相同的，其特点就表现在财产独立、意思自主、责任独立等方面。

既然在第一种意义上所使用的人格是指民事主体。那么在这个意义上，人格是人格权享有的前提。人格的产生或消灭将导致人格权的享有和丧失。在现代社会，没有无人格的人格权，亦没有无人格权的人格。

第二，人格的第二种含义是指作为民事主体的必备条件的民事

^① 参见：高瑞泉等：《人格论》，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 页。

权利能力。^①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能力，是充当民事主体即作为民法上的人所必须具备的法律资格。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即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由于只要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就可以成为民法上的人，所以，民事权利能力可以用人格的概念加以表述。

在第二种含义上所使用的人格概念是公民或法人享有人格权的基础。没有人格（能力）不能成为法律上的人，当然不能享有人格。而人格（能力）的享有和实现的程度又是以人格权的享有和实现程度为标志的。在我国民法中，人格都是平等的，^②由此也决定了公民或法人在享有人格权方面的平等性。人格都是由法律赋予的，但公民的人格又具有一定的自然性，这就是说，公民的能力是始于出生的，并且与公民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它既不能转让，也不能放弃，由此也决定了人格权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

第三，人格的第三种含义是从人格权的客体角度来理解的人格的概念的。此种观点认为，人格是一种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它具体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公民生理活动能力的安全、公民和法人的人身专有标志（姓名、名称等）、公民和法人获得的良好的社会评价、公民的尊严和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利益、公民的个人生活秘密以及其他各种自由等。公民享有的各种人格利益乃是安全、活动自由等的利益，而不是人的人身，所以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并不是以人的身身为客体。

理解人格一词的不同含义对正确理解人格权的概念和制度、澄清各种关于人格权概念的是非，具有重要意义。^③

二、人格权的概念

自罗马法以来，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关于物权、债权等民事权利

^①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② 我国民法通则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③ 参见王利明、杨立新主编：《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中国方正出版社1995年版，第17页。

的规定是较为完备的,但关于人格权的规定则是极为零乱和欠缺的。人格权的法律概念及其作为一项独立的制度直至20世纪才逐步形成。然而,对于人格权的概念,学者对此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

第一,从专属性角度给人格权定义,即认为人格权是专属于主体的权利。例如我国旧民法学者龙显铭认为,人格权“谓与人之人格相始终而不能分离之权利,亦即以人格的利益为内容之权利,如生命权、身体权、自由权、名誉权等是”。^①这一观点揭示了人格权与财产权等权利相比较所具有的突出特点即专属性特点。然而,全面表述人格权的概念,仅仅说明人格权的某一特征是不够的,而且这一特征也不能概括人格权的全部特点。所以,这些概念尚有待于完善。

第二,从人格权客体角度给人格权下定义。此种观点认为,人格权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和完整,它的基本观点在于人的社会性,在法律上则表现为权利主体自身在动态方面的安全”。^②这一观点有利于说明人格权是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的结果,而且法律保护人格利益具有自身的特点。然而,仅仅从人格利益角度说明人格权,只是解释了人格权的客体,并没有全面说明人格权概念。

第三,从人格权与人格的关系角度给人格权下定义。此种观点认为“人格权即指法律赋予权利主体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需具备的人身权利。如生命、健康、名誉等等,这些都是构成人的人格要素,也是人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所必需具备的条件”。^③“人格权,是指公民、法人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必须享有的民事权利。”^④这一观点是从人格权与人格的关系角度给人格权所下的定义,它揭示了人格权存在的宗旨以及权利的来源,但却没有说明这一权利的

① 龙显铭:《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中华书局1948年版,第1页。

② 申政武:《论人格权及人格损害赔偿》,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③ 马原主编:《中国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486页。

④ 李由义主编:《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65页。

特点。

基于前文对人格概念的分析，我们认为，人格权是指主体依法所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下面，对这一概念作具体分析：

（一）人格权是主体依法固有的权利

所谓依法固有，指人格权是由主体始终享有的权利。也就是说，一旦自然人出生、法人成立，就应当依法享有人格权。在主体存在期间，始终与主体不可分离，除非主体死亡或终止，则主体所享有的人格权不复存在。人格权不论主体是否具有独立意思，或是否意识到这些权利的存在，它们都是客观存在的，人格权也不需要主体实施一定的行为去实际取得，不论公民在其年龄、智力、社会地位等方面存在着何种区别，不论公民是否实际参与各种法律关系，都应平等地享有 人格权。

（二）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

人格利益分为一般人格利益和个别人格利益。前者主要指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后者包括生命、健康、姓名、名誉、隐私、肖像等个别人格利益。人格利益并不限于人的身体和生命的利益，还包括了人的姓名、肖像、隐私、名誉等涉及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完整 的利益。实现人格利益不仅要维持个人的生命的存续、保持个人身心的健康，而且也要注重个人的尊严和价值，促进个人的人格的健全和发展。

人格利益特别是公民的人格利益大都体现为一定的精神利益，它尽管和财产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一般不像财产利益那样具有有形的特征，尤其是名誉、肖像、贞操、自由等利益，都是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和完整利益，且以人的精神活动为核心而构成。可见，人格利益具有与财产利益不同的显著特点。当然，我们说人格利益大多体现为精神利益主要是就公民的人格利益来考虑的。法人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已经不具有自然人的思维活动和心理状态，不像自然人那样具有精神活动，它所享有的人格利益主要体现为财产利益。当

然,有关法人是否享有精神利益的问题仍然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三)人格权是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

人格权不同于能力、人格,但又与作为主体的资格及能力的人格有着密切的联系。人格权存在的目的,就是要维护作为法律上的人所必须具有的权利,保障主体的依法独立。一方面,主体不享有人格权,就不可能实现人格的独立与自由,甚至根本不可能作为主体存在。例如,个人的生命、健康等权益如果可以被人随意侵犯,个人作为人的存在都遭受严重威胁,那么,他作为主体还有什么意义呢?某些人格权,如人身自由等权利,也是发挥主体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所必备的权利。另一方面,人格权的享有和实现对培养独立人格意识以塑造每个人的健全人格是十分必要的。独立的人格意识是发挥个人的创造性和内在活动,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所必须具备的观念和意识。我国民法通过保障个人享有的人格权,要求公民时刻意识到自身的地位和价值,并能够充分地尊重他人的独立地位和价值。人的尊严、价值和人身自由等受到应有的尊重,则会形成和睦、和谐的人际关系,个人的自由性和潜力也能够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也能够实现个人的独立人格。

(四)人格权是法定的权利

尽管人格权始终与主体相伴随,主体一旦出生或产生就应该享有人格权,而不需要通过主体实施一定的行为去实际取得,但人格权并不是“天赋人权”,也不是自然权利,而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权利。人格权的法定性表现在:一方面,人格利益尽管是客观存在的,但如果法律不予以确认和保护,则人格利益不能够成为主体所实际享有的权利,即使在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以后,也不能够获得法律上的救济。另一方面,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的范围在不同社会中是不相同的。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社会的人、具体的人,保护人格利益的需要以及保护的范围,在不同的社会中是不相同的。还要看到,即使是法律确认的人格权,也要受到法律的限制,法律常常从维护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出发,对人格权的权能及行使方式等作出适当的限制。由此表